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 本校為推動校園資訊系統整合，以期達到校務現代化之目標，設置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計網中心)中心主任、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組組長以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。本小組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，計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計網中心資訊系統組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派一位具資訊專長之教師擔任。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三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四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校校園資訊行政業務電腦化目標。
 - (二) 訂定本校各業務單位電腦化之範圍及優先次序。
 - (三) 督導、協調各業務單位電腦化過程之正常運作，包括系統開發、作業標準及程序建立與維護之順利進行。
 - (四) 協調跨業務單位與跨處室之業務電腦化各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協助評估電腦化效益，包括整體性及個別業務系統之評估。
- 五、 本小組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共同提案下，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，

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

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，

115 年 4 月 22 日公告。